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 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秋娥	55年8月13日	女	臺灣省 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1.南港區婦工會副會長 2.松山慈佑國際獅子會 3.中華道統慈惠協會顧問 4.信義婦宣會	1. 臨時托育最安心:將里辦公室規劃成學齡兒童臨時托育中心,讓有需要的家長可以臨托。2. 通學廊道好安全:設置里內安全通學廊道,讓里內修德國小及成德國中學子上下學的路更安全,讓家長更放心。3. 長輩關懷最用心:結合南港區老人中心及社會福利中心資源,主動托視獨居、貧困老者,協助就醫,打造成福里為有愛大家庭。4. 公園再造更美麗:推動南港公園及鄰里公園再造計劃,並加速遷葬及新建公園闢建工程,讓成福里變身成為綠地環繞,便利休閒的樂活好家園。5. 防災都更皆雙贏:加速推動里內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改善里民居住環境及里內巷弄狹小救災不易問題。6. 公共建設最完善:主動巡查里內路面、人行道、側溝老舊問題,配合選區各級民代加速更新,並且積極推動里內電纜下地,美化市容。7. 傾聽專線真便利:建立里政0800免付費傾聽熱線,用心服務看得見。8. 文化匯演好精采:增加舉辦里內文化展演、藝文活動次數、大型演出及里內班隊學習成果接續呈現,敦親睦鄰、交流融合,讓成福里成為友愛新故鄉。
2	10.00	10	陳金木	38年12月2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1.中華大同軸承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長(中日合資)。 2.同德派出所義警分隊隊員。 3.同德派出所民防分隊幹事。 4.南港區成福里第21鄰鄰長。 5.南港區成福里社區巡守隊總幹事。 6.老鄉咖啡商行負責人。 7.禎正創意有限公司總經理。	1.營造成福樂活美麗幸福溫馨家園。 2.協調老舊公寓都市更新。 3.打造無害環境。 4.爭取南港健康中心在本里設置老人活動據點。 5.成福路149巷底開設後山埤公園登山口嘉惠里民運動。 6.延續市政建設爭取里內開闢新建消防通道第二期工程、(從成福路171巷40弄至福德街373巷池塘邊)。 7.維護里內環境,設置管制點,加強稽查。 8.活化里民活動中心,除一般聚會外凡舉辦里民教育訓練樂活課程,推動老人樂活暨健康服務。 9.里內巷弄配電鏡桿爭取優先地下化工程解決巷弄窄小問題。 10.持續推動里內巡守隊活動,營造安全條件,創造美好家園。 11.里內巷弄轉角全面檢討重要性,加裝錄影系統,維護里民維安。 12.里內巷弄樓梯口檢討裝置照明威應燈,防止宵小活動,讓損失降至最低。
3	(10,0)	91	卜學明	56年6月13日	男	臺北市	無	1.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 2.陸軍軍官學校正58期理學士畢業。	1.後備動員正規班、重兵器專精研究班、司法警察專長訓經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證照班。 2.排、連長、輔導長、人事、情報、作戰官、副營長、作參官、後參官、科、專員、所長、聯勤組長、執行長。 3.中崙高中家長會委員、松山家商家長會常務委員、智慧林園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助理。	1.【提升里政服務效率品質】服務超越黨派,成立「火速辦中心」並推行里長、里幹事「到宅辦理里民服務」。 2.【關懷里鄰老幼弱勢照護】關心守護老幼及弱勢族群,並針對獨居老人、孩童、貧戶、身心障礙等,建置「里鄰關懷通報系統」網絡,杜絕老幼身障弱勢照護死角。 3.【籌辦急難救助獎勵基金】招募善款並由「里長事務費」每月固定提撥1千元以上,成立本里專屬之「急難救助基金」、「優良子弟獎勵金」代代相傳永續撥發。 4.【暢通里民意見交流管道】發行里訊專刊,設置「里長信箱」、定期辦理「里長有約」;里鄰會議邀請老中青三種年齡層里民參加,了解需求解決問題,不做獨裁。 5.【精進社區守望相助巡查】結合警局定期召開治安會議,檢討巡查重點:強化巡守裝備技能,協防婦幼安全。6.【持恆平均各鄰建設發展】任內推行「一鄰一案」依急迫性可行性,檢討經費均衡運用,減少各鄰發展落差。7.【落實各項經費公開透明】不利用職權牟利,各項補助款及建設費,一律公開透明定期公告,完全回饋里民。8.【推展社區知性教育活動】充分運用活動場所,推展社區教學倡導終身學習;定期辦理環保遊等知性活動。9.【有效監督公共工程品質】系列基的場所,推展社區教學倡導終身學習;定期辦理環保遊等知性活動。9.【有效監督公共工程品質】為項基礎建設公共工程、並由里、鄰長或里幹事親自督工,達「行的通、住的樂」。另活化公有閒置空間,達「空間緣化、運作活化、活動常態化」之目標。
4			廖 惠	46年12月20日	女	新北市	無	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	1.凱達格蘭學校國策班第十期 2.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立法院駐院 觀察志工 3.台北市林老師說故事 4.鄉土語言支援老師 5.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觀察員 6.修德國小志工媽媽6年 7.屏東市故事媽媽開班老師 8.龍華讀書會4年	1. 首度提倡公開鄰里公共收支,財務透明化。 2. 建立市政傳達電子化粉絲頁,提供里民雙向溝通平台。 3. 培養 "青年服務團" 參與社區經營,深化里民服務。 4. 定期舉辦專題講座:健康、環保相關議題。 5. 開放社區認養一人一樹,創造健康樂活環境。 6. 守望鄰里安全,善用校園等機構與社區互動連結。 7. 活化社區閒置公共空間。 8. 推動社區里民專才,老、中、青交流分享。 9. 推動南港公園籃球、健身、登山等促進身心健康活動。 10. 跨鄰里資源分享、共同關注地方議題。
5			陳禮財	39年3月17日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學校畢業	1.推動修德國宅社區都更重建成功 委員。 2.修德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 3.中國國民黨南港區成福里分部 書記。 4.成福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里內資源共享。 營造里內溫馨和諧。 積極幫助里內弱勢孩童、家庭。 加強里內環境清潔怡人。 加強夜間巡守維護里內居家安全。 落實發放獎助學金。 一人當選多人服務。

第51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量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成德國甲成德藝郎】電話:2651-5638

(成福里3-6鄰、15鄰)

第51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成德國中公民培力中心】電話:2651-5638

(成福里16-17鄰、19-20鄰、28-29鄰)

第51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183號2樓【吉的堡小騎士托兒所】電話:2651-6526

(成福里18鄰、21-27鄰、30鄰)

第51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18巷86號【修德國小午餐準備室】電話:27880500-151

(成福里7-11鄰、31鄰)

第51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18巷86號【修德國小幼兒學習室】電話:27880500-151

(成福里1鄰、2鄰、12-1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 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 ,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 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 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 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章」或「按指印」,無效。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號次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 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爲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 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 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文生版中和本中区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